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_jb.jsp?SiteId=67](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_jb.jsp?SiteId=67))

## 附錄

###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改进规范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在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基础上，我们研究起草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16日期间，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或投资司网站，进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2014年1月2日

附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确定。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

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社会影响分析。

第七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 (一)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 (二)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四)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权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的，应当与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联合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

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四) 未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 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 月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9号令）同时废止。